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店小字第1134號

原告 萬豪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思賢

被告 傅懋璿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捌仟玖佰肆拾參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捌仟玖佰肆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4,300元。嗣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4,946元，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說明，應予准許。次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0年3月26日下午10時30分許向原告公司租賃車牌號碼為000-0000 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使用，兩造約定於110年3月28日下午10時30分歸還，並簽立汽車出租單為據，詎至歸還當日，被告未如期歸還系爭車輛予原告，經電詢後始知系爭車輛於宜蘭發生自撞，待11

01 0年3月29日始能將系爭車輛歸還原告，然被告於約定當日仍
02 未歸還，後再於110年3月30日晚間接獲位處宜蘭之拖吊及修
03 理廠通知原告前往取回系爭車輛，並繳清被告所欠款項。原
04 告因而於110年3月31日支出(一)系爭車輛之道路救援費用24,0
05 50元、修繕費用26,250元（全部為工資，無零件）；(二)系爭
06 車輛2日租金4,000元；(三)自110年4月1日起至5日止共計5日
07 營業損失8,000元；(四)維修期間18日（平日14日、假日4日）
08 之營業損失12,646元【出租費用平日1,600元/日、假日2,00
09 0元/日、出租率15日/（18日×2台車）=41.6%，計算式：
10 （1,600元×14日+2,000元×4日）×出租率41.6%=12,646
11 元】，原告共計受有74,946元之損失，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12 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必要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13 給付原告74,946元。

1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
15 出任何聲明或陳述。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出租單、系爭車輛行
18 照、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受（處）理案件
19 證明單、道路救援三聯單、統一發票、車損照片、騎轟國際
20 車房有限公司結帳單及原告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等資料為
21 證，核與所述情節大致相符，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2 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依上開調查證
23 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4 (二)茲就原告各項請求，分述如下：

25 1.系爭車輛之租金：

26 按汽車出租單之約定，被告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自負有給
27 付租金之義務，依被告簽名之車輛出租單上記載系爭車輛租
28 金定價為2日4,000元，而被告尚欠2日租金共計4,000元未
29 付，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租金4,000元，自屬有據。

30 2.系爭車輛維修費用26,250元、道路救援費用24,050元：

31 (1)按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

01 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
02 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432 條第1 項、
03 第2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觀諸汽車出租單第1項前段約定：
04 「租賃期間車輛行駛中途發生故障時，如因使用不當或應注
05 意未注意等人為因素，由租車人（即被告）負責。」。查系
06 爭車輛受有損害均如前述。被告亦於汽車出租單上親自簽名
07 以供切結。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負損害賠償
08 責任。

09 (2)次按，被告向原告租賃系爭車輛，因自撞之過失，致發生本
10 件交通事故，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而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1 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
12 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13 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 條第1 項、第3 項亦分別定
14 有明文。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
15 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又按物被
16 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
17 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再者，依民法第196 條請
18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19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致系爭車輛受
20 有損害，並因此支出維修費26,250元，業據其提出汽車出租
21 單、系爭車輛行照、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
22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統一發票、車損照片、騎轟國際車
23 房有限公司結帳單及原告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為證（參見本
24 院卷第15頁至第27頁），核閱屬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
25 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
26 本院斟酌；準此，據原告所提之證據，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
27 為真正。則本件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26,250元，
2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另支出道路救援費用24,050
29 元，則毋庸折舊，且有道路救援三聯單為據，故原告之請求
30 有理由，自應准許。

31 3.營業損失：

01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02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
03 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
04 益。民法第216條有明文。又因可歸責汽車出租單租車人之
05 事由致系爭車輛毀損但可以修復者，修理期間應填補出租人
06 無法利用系爭車輛營業之損失。而系爭車輛依原告提出之騎
07 轟國際車房有限公司結帳單記載系爭車輛入廠時間為110年3
08 月31日，完工時間為同年4月20日，則其期間經過20日，依
09 原告提供系爭車輛營業損失之計算標準，即出租費用平日1,
10 600元/日、假日2,000元/日計算，原告得請求之營業損失應
11 為20日（平日：12日；假日：8日）14,643元【（1,600元×1
12 2+2,000元×8日）×出租率41.6%=14,643元，元以下四捨五
13 入】，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份之請求，為無
14 理由，應予駁回。另原告尚就其自110年4月1日起至同年月5
15 日止之營業損失8,000元為請求，然其已包含於上開修車期
16 間，未免重覆請求，自不應准許，附此敘明。

17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8,943
18 元（計算式：4,000元+26,250元+24,050元+14,643元=68,94
19 3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部分之請
20 求，應屬無據，應予駁回。

2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22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23 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4 行之宣告。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26 確定金額為裁判費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9 法 官 石蕙慈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徐子芹